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16-009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2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5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6,993,971.6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7,506,028.3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5年12月17日出具瑞华验字[2015]4826001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松柏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合称“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相关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账户名称：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9210100100267219

金 额：5,909.9 万元

用 途：大理石深加工及技术改造项目

2、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松柏支行

账户名称：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92902445410366

金 额：2,841.03 万元

用 途：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已在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公司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保荐机构。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三）公司、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招商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半年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朱权炼先生、朱强先生可以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

构。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 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5% (以较低者为准) 的, 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 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 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 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存储银行, 同时按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九) 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 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 公司有权或保荐机构有权要求公司单方面解除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 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失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260010 号《验资报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9 日